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 1083 号

申请人：费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费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7151840)，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车内装的货没有超过车窗，交警是站在马路对面进行处罚的。申请人有要求交警打开其车门进行检查，交警没有听取其意见。故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请求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9 月 25 日 16 时 58 分许，申请人驾驶苏 M* 小型普通客车在曹安公路进翔江公路北约 10 米处，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客车车厢内载货高度超过车窗）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在听取其陈述与申辩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并交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经查，申请人所驾车辆车厢内装物高度超过车窗，影响驾驶安全，其违法载货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综上，系争处罚

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依据、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处罚决定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及辅警执法视频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车厢内装物高度没有超过车窗，不应被处罚。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本案中，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申请人违法行为后，履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当场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本案中，申请人所驾驶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载明车辆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系属于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机动车辆。申请人违法装载货物且货物高度超过车窗，影响驾驶安全，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民警未打开车厢查验的情况，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申请人装货高度超过车窗的情况仅从车辆外观即可查明。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客车车厢内载货高度超过车窗）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7151840）。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0 日